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长宋涛先生、总经理李培峰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因年龄原因，宋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经核查，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宋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宋涛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因年龄原因，李培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公司总经理职务。经核查，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李培峰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李培峰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此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聂丽洁

程志堂

茹少峰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七日